

慕维廉《格致新法》与《新工具》早期在中国的传播

王银银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6)

摘要: 英国伦敦会传教士慕维廉所翻译的《格致新法》是最早向中国介绍培根《新工具》的译作。慕维廉对培根《新工具》的翻译实际有《格致新理》、《格致新法》、《格致新机》三个版本, 文章通过考察《格致新法》的内容及时代背景, 认为慕维廉的传教策略整影响了他对译本的取向和调整, 合译者沈毓桂也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该书在当时产生的直接影响有限, 但从长远来看, 对于培根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和近代中国的科学启蒙, 思想解放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 《格致新法》 慕维廉 培根 新工具 晚清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 欧洲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引起了资产阶级革命, 也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发展。但是, 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残余继续阻碍着科学的进步和传播, 占统治地位的教会势力依旧用封建迷信愚弄人民。应时代和资产阶级的需求, 弗朗西斯·培根 (F. Bacon, 1561—1626) 提出了科学归纳法, 反对神学主义和旧传统, 反对盲目崇拜权威, 主张人们应获取真正的知识, 并将其转化为生产力。1620 年, 培根出版了主要代表作《伟大的复兴》, 其第二部分《新工具》对经院哲学和封建神学提出了严厉的批判, 提倡把哲学和实验科学结合起来, 从唯物论的角度概括自然科学方法, 这些思想为近代自然科学的进步扫清了道路。

19 世纪 60、70 年代的中国正处在大规模移植西学时期。长期以来, 儒家思想“以技艺为末”、鄙视生产技术科学实验的学风禁锢人们思想, 使得中国技术停留在农业和手工业的经验工艺水平, 远远落后于西方。现实社会需要进行一场科学启蒙以打破原有思想的束缚。传教士看到了中国在科学方面的愚昧落后, 借此机会“以学辅教”, 在中国翻译和出版了大量书籍, 将西方科学技术和科学理论传入中国。英国伦敦会传教士慕维廉 (William Muirhead, 1822 ~1900) 翻译编注的《格致新法》便是其中之一。

一、慕维廉其人

虽然传教士来华的目的都是一样的, 都是为了“拯救世人摆脱罪恶, 让基督征服中国”¹ 为依归, 但他们传教的方式各有不同, 一种是基要派传教士, 强调拯救中国人灵魂、把礼拜堂讲道作为唯一的传播上帝福音的手段, 一种是社会福音派传教士, 把拯救中国人灵魂与拯救中国社会看得同等重要、除在礼拜堂讲道之外, 还把办教育、出版、医疗卫生等事业及鼓吹中国学西方变法同作为传播上帝福音的手段。第一次鸦片战争 (1840—1842 年) 刚刚落幕不久, 社会福音派的伦敦会趁着鸦片战争的胜利和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 于 1843 年将其印刷所由巴达维亚迁到上海, 由其派遣的传教士麦都思主持。麦都思随后成立墨海书馆 (The

¹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1877. P32.

London missionary press)，慕维廉就是其中一员。

慕维廉，1822年3月7日生于苏格兰，“幼随律法名师学律于圣学书院”，因“寸心受感，恒思传道于东方”，在杰思瀚圣经学院受训后被伦敦会派往中国，于1847年8月26日与伟烈亚力（Alexander Wylie，1815～1887）同船抵达上海，进入墨海书馆，加入到译著西书，“以学辅教”的传教行列中来。除了参加宗教活动以外，他主要从事于翻译著作，“念中国学者立志于贯通西学”，“著书立说及翻译泰西有用诸典籍”，“二十年中，共成大小书四十余部，单片更不计其数”。²

例如1851年，翻译完成马提耐（Martinet）同名作品《格物穷理问答》（Catechism of Nature）、《地理全志》（Universal Geography）；1855年完成《教会问答》（The Assembly's Catechism）；1856年翻译完成《大英国志》翻译完成《来就耶稣》，并为其作序；著成《天教证略》（Evidenc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其他的还有《天佛论衡》、《救灵先路》、《天理十三条》《求雨劝世文》、《绝弃偶像劝世文》、《天教超儒论》、《天人异同》等。1857年著成《总论耶稣之道》。1858年有《赞主诗歌》、《至圣指南》、《虔敬真理》。1859年有两篇《圣歌》、《天道入门》等。

可以看到，除了纯粹的宗教宣传作品外，慕维廉在进入墨海书馆作了西方科学的介绍主要是从地理学开始的（《格物穷理问答》只是一本10页的小册子，算不得专著）。“译介自然科学是因为能够展示西方文化的先进性，从而将西方基督文化并列于中国文化、破除华夷观念，这同时也决定了译介内容以地理学为主的特点。”³《大英国志》亦是如此，慕维廉除了介绍英国王朝更迭的历史外，详细地介绍了英国的地理，同时在序中极力强调了神权的崇高地位，“天下万事，皆上帝主之”⁴。

然而不久，慕维廉却发现之前“以学辅教”的策略并没有起到意想中的效果，“培育和教授各门科学，在某些方面看来，是愉快和有益的，但是无助于直接推动福音的传播，并且对于一个充满信仰、能力显著的基督的传教士来说，也并非必不可少。这些人总的说来对基督教没有特别的兴趣。虽然十分崇拜我们的科学著作，他们却无意于皈依我们的宗教体系，而只是满不在乎地坚持自己的道德和功利信条。”⁵

慕维廉意识到对于传教活动来说，最大阻力并不在清政府的禁教政策，而在于传统儒家思想文化的有力排斥。因此，他希望通过译介培根的《新工具》对中国社会进行科学启蒙，从而打破保守和排斥，为传教创造空间。关于译介《新工具》的目的，他这样说：“尝思治平之学格物为先，而制造之方致知尤赖，所以格致一门，亦今日所为急务者也。夫大学

² 艾约瑟：《慕维廉先生轶事》，《万国公报》，第143册，1900年12月。

³ 王慧斌：《晚清新教传教士科学译介的宗教动因》，《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34期，第70-74页。

⁴ 慕维廉：《大英国志》，《凡例》，上海：墨海书院刻本。

⁵ Muirhead William: China and the Gospel, London, 1870. 慕维廉：《中国与福音》，1870年，第193~194页。

所谓物格致知，本末兼赅，不独系乎性理，又系乎天地，万物备于我前，必当考其底蕴，知其义理，功用大矣哉！然而华士素所心究者鲜矣。或曰：未尝学问，向遵古训，不尚奇巧。或曰：斯理深奥，殊难索解。谁可探索其蕴？”⁶他将“格致学”视为“治平之学”，“尽人所宜讲求”为当今之急务，更进一步批评当今的中国人依然“向遵古训”，不思进取，违背了儒家《大学》所谓“物格致知”的真正要义。

二、《新工具》与《格致新理》、《格致新法》、《格致新机》

在慕维廉之前，培根已为国人注意并介绍。王韬曾作《英人培根》，称其“于是澄思渺虑，独察事物以极其理，务期于世有实济、于人有厚益。”⁷1877年郭嵩焘出使英国时在日记里写道：“者闻著名者，一为舍色斯毕尔（即莎士比亚），名毕尔庚（即培根），亦二百年前人，与舍色斯毕尔同时，英国讲求实学自毕尔庚始。”⁸但是他们只是对培根本人简单介绍，并未深入其学说。

慕维廉对培根的哲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产生的背景、内容进行了初步介绍。值得注意的是，培根反对中世纪的“四假相说”被逐句介绍过来。他还特别强调了培根之说对于西方科学发展的意义，意图对中国人有所启发。

慕维廉对《新工具》的译介有三个版本。最早的是连载于1876-1877年《益智新录》⁹的《格致新理》。王慧斌、尚智丛经过在对比各版本《新工具》指出，《格致新理》与1815年伦敦出版的《培根文集》（The Works of Francis Bacon）第四卷最为接近。

第二个版本为《格致新法》，这是最为人熟知的版本。此版本连载于1877年《格致汇编》2、3、7、8、9期和1878年《万国公报》505至513卷。除此之外，“汇编版”的《格致新法总论》和《弁言》还曾因《格致汇编》被以“格致丛书”的名义盗印，于1902年出版。《格致新法》的特点在于对科学史事例的多处援引。此版本的底本为约翰·霍普斯（John Hoppus）1827年为英国“传播有用知识学会”（The Society of the Diffusion of Useful Knowledge）撰写的《培根〈新工具（科学研究新方法）〉解读》（An Account of Lord Bacon's Novum Organon Scientiarum; Or, New Method of Studying the Sciences）。¹⁰该文是传播有用知识学会出版的“有用知识图书馆”（Library of Useful Knowledge）系列中的一本。此书共有两个部分，分别介绍《新工具》的两卷；其中第一部分是《格致新法》的底本，分为七章，作为对科学方法的介绍，《培根〈新工具（科学研究新方法）〉解读》较《新工具》增加了较大的篇幅，用西方科学的进步尤其是牛顿学说的出现来证明培根归纳法的必要性和

⁶ 慕维廉：《格致新法小序》，《万国公报》，第504卷，第58页。

⁷ 王韬：《英人培根》，《瓮牖余谈》，岳麓书社，1988年，第44-45页。

⁸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岳麓书社，1984年，第275页。

⁹ 《益智新录》是出版于1876年7月至1878年5月的月刊，由林乐知（Young John Allen）主编，内容涵盖范围涵盖自然科学、历史、时事、宗教类文章。

¹⁰ Hoppus, J. An Account of Lord Bacon's Novum Organon Scientiarum; Or, New Method of Studying the Sciences [M]. London: Bladwin, Cradock and Joy, 1827.转引自《“理”、“法”、“机”：〈新工具〉最早传入中国的三种形态》。

意义，并反复强调了实验与观察在认识中的作用。

第三个版本为《格致新机》，1888年同文书会（慕维廉亦在其中担任重要成员）将其更名为《格致新理》后出版，1897年广学会（即改名后的同文书会）又重印一次。同文书会将这些“高深书籍”销售和赠送给具有较高知识的阶层，有时候甚至会在科举考试的现场发放给参加考试的秀才。

这三个版本是慕维廉基于形势而不断调整传教策略的结果。“理”、“法”、“机”三种形态的前后交替，这是为了更好地推介《新工具》，《格致新理》之名试图融入中国传统学说便于降低抵触心理，《格致新法》之名与其英文对照词 machine 实现了会通，《格致新机》功用性不断增强，迎合了国人追求实用之学的心理，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受众范围。¹¹

除了名字的变化，为了规避不利于传教的因素和彰显有利于传教的内容，慕维廉有意的对有关内容做了删改和调整。以第89节为例，《格致新理》中介绍培根对基督教的批判——培根分述了古希腊将雷电风雨归因于不敬神明、基督教时代否认大地圆形两个例子，以论证迷信和过度的宗教盲目对自然哲学的影响，但慕维廉只直译了前一个例子，对后者则仅以“或云地球圆形，而非平形也”直接带过，甚至还强调“格学真理，可以辅翼圣教，显指上帝旨意权能”¹²。而到了“格致汇编”版《格致新理》时，文中便去掉了这些说法。

究其原因，一是因为《格致汇编》是傅兰雅为赚取补贴而发行的科普刊物，为了扩大销量，在内容上要求“与教事不关”，因此慕维廉不便显露明显色彩，而将传教之意内化；其二，《格致新理》出版后，有学人对其说法产生质疑，《问西人崇尚洋教，然教中所言质之洋人格致新理不合甚多，能悉举其矛盾处否》¹³，该文认为：《格致新理》主张“格学是诸学之根”、“从格学证耶稣教即是紊乱”与其“以格学为便于崇教也”的论断自相矛盾。《格致新法》以“培根探索天地至深之秘，解说造化主所赋之理，而印于万物之中。”¹⁴来应对，实现了逻辑自洽，巧妙的躲避了之前的质疑。

等到在1897年更名重印《格致新机》并面向秀才等知识分子分发时，慕维廉再度展露意图，译序中阐述演绎、归纳二法论证道“万物皆上帝创造，人若舍本就末，不归上帝，而惟归一理，岂非天良渐灭，人心泊没者哉！夫万物有当然之理，系乎天；天者，非清气之天，乃天上之主，即上帝也。万物本乎上帝，其道甚大，其理甚精。”对比这三个版本来看，慕维廉对译述这部名著所作的删改和调整，终究还是为其宗教宣传扫清道路。

三、沈毓桂与《格致新法》

¹¹ 王慧斌，尚智丛对此版本有具体分析，见《“理”、“法”、“机”：〈新工具〉最早传入中国的三种形态》，《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年，第12期，第13-19页。

¹² 慕维廉：《格致新理·续格学差谬》，《益智新录》，1877年，第10期。

¹³ 何良栋：《问西人崇尚洋教，然教中所言质之洋人格致新理不合甚多，能悉举其矛盾处否》，《皇朝经世文四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867-868页。

¹⁴ 慕维廉：《格致新法总论》，《格致汇编》，1877年，第2期，第1415页。

近代基督教传教士们的中文译著基本上是由执笔的“华士”们来撰写的。¹⁵传教士虽大部分接受过中文学习,由于语言鸿沟太大,无法清晰、连贯地将西方作品翻译成汉语。传教士们将著作口译以后,由中国文士进行定稿和最后润色。这种翻译著作最后的呈现效果,与合译的中国文士有着直接的关系。慕维廉的《格致新法》是与沈毓桂一同完成的。

沈毓桂(1807—1907),字寿康,号赘翁、匏隐氏、平江赘叟、古吴困学居士等,江苏吴江人。他“家世业儒生”,在走上西学道路前的几十年,他经历过多次科举,虽未得中,但也为他打下了深厚的中学基础,“学究中西,覃精坟典”,被时人誉之为“一代‘耆儒’”。1859年为避战乱,到了上海,起初以课授生徒、卖文卖字为生,曾在传教士办的英华书馆任教,先后与艾约瑟、林乐知、陆佩、李提摩太等西方传教一起合作译撰了大量西学作品,其中自然包括一定数量的西方自然科学著作。在翻译《新工具》之前,他对西方自然科学知识的了解已经积累到一定的程度,还接受了包含在这些知识中的科学思维方法。他对于“泰西古今典籍、政令、俗”,“概能洞悉源流,深明本末”。这为他有效翻译培根的《新工具》奠定了基础。

沈毓桂曾这样描述他与慕维廉的翻译合作:“风雨晦明,一编坐对,或穷晰其理,或详译其词,或衍其未竟之端,或探其未宣之蕴。”他们在《心中意像或名诸疑大源》¹⁶中将培根的“四假相说”翻译为万人意像;各人意像;市井意像;士学意像,(这四种意像现在通译为四种偶像,即种族偶像、洞穴偶像、市场偶像、剧场偶像)并认为“此段奉为至宝”,在《伪学数等》¹⁷里,将“诡辩的、经验的、迷信的”哲学分别译为“刁猾无稽”、“不足为据”和“从鬼神异端”,并指出这三者对人类理智的危害作用。他不仅介绍培根的内容,更强调培根之学对于西方近代科学的意义,“诸艺之先导、试行格学之始祖”,“试思西国生才林立如众星,然其士皆仰望倍根若北辰。窃念钮敦(今译牛顿)之光独超其众,不独以一己之力,亦因饱吸倍根格学之性……其光学、重学、数学、天文等,可识全遵此法而成矣。我确知钮敦熟倍根之书而从之,故获大益”¹⁸。

两人的合作的效果无疑是成功的,《格致新法》对于《新工具》思想的把握和关键词汇的翻译都比较准确到位,与之后晚出的译文相比也并不逊色。

四、《格致新法》的价值及其影响

培根思想无疑是打破禁锢,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思想武器。然而“跨文化传教士的身份实际上大大降低了传教士手中西学的权威性和吸引在一定程度上迟滞了近代中国人对西学的认同和西学传入中国的步伐。”¹⁹,慕维廉这三个版本都只译介了《新工具》的“破坏

¹⁵ 于醒民:《近代来华基督教传教士译著中的代笔问题》,《社会科学研究》,1985年,第4期,第59-63页。

¹⁶ 慕维廉:《格致新法—心中意像或名诸疑大源第二段》,《万国公报》,1877年,第507卷,13-14页。

¹⁷ 慕维廉:《格致新法—伪数学等三段》,《万国公报》,1878年,第508卷,第2-3页。

¹⁸ 慕维廉:《续格致新法》,《格致汇编》,1877年,第11期。

¹⁹ 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70页。

部分”，没有对如何进行归纳推理进行说明。因为他们介绍归纳法实用性的目的，不在于展示科学知识的产生过程，而是想用它来证明西方文化尤其是基督教的优越。译注者的宗教背景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该思想的传播。当人们谈论“格致新法”时，指的不是文本的《格致新法》，更多的还是具体的科学技术方法。由于中国文人并不关注格致活动自身的方法，而是更关注符合格致的新方法，因此在当时《格致新法》译本对于归纳法的传播起到的作用是相当有限的。

但是并不能就此说慕维廉与沈毓桂传播培根之说是没有意义的。他们有意识地对中国的知识分子进行思维方法上的启蒙，“反映出他（慕维廉）已由一般的西方文化科学知识的介绍过渡到更高层次上。”²⁰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培根思想的传播者，如钟天纬、梁启超、章太炎、严复等似乎都多多少少与《格致新法》系列译本有过直接或间接的接触。思想的爆发需要积累，尽管培根的思想在晚清时期没有得到重视，但是它在五四时迸发了巨大的力量，从长远来看，对于近代中国的科学启蒙，思想解放仍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1877.
- [2] Muirhead William: China and the Gospel, London, 1870.
- [3] 《万国公报》，1877年~1900年。
- [4] 《益智新录》，1877年。
- [5] 《格致汇编》，1877年。
- [6] 慕维廉：《大英国志》，上海：墨海书院刻本。
- [7]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岳麓书社，1984年。
- [8] 王韬：《英人信根》，《瓮牖余谈》，岳麓书社，1988年。
- [9] 易惠莉：《传统知识分子与西学东渐—沈毓桂个案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07页。
- [10] 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70页。
- [11] 何良栋：《问西人崇尚洋教，然教中所言质之洋人格致新理不合甚多，能悉举其矛盾处否》，《皇朝经世文四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
- [12] 于醒民：《近代来华基督教传教士译著中的代笔问题》，《社会科学研究》，1985年，第4期。
- [13] 王慧斌：《晚清新教传教士科学译介的宗教动因》，《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年，第34期。
- [14] 王慧斌,尚智丛：《“理”、“法”、“机”：<新工具>最早传入中国的三种形态》，《自然辩证法通讯》，2018年。

²⁰ 易惠莉：《传统知识分子与西学东渐—沈毓桂个案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第107页。

Mu Weilian's "Gezhi New Law" and "New Tools" spread in China in the early days

Wang Yinyin

(Yuelu Academy,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410086)

Abstract: The translation of Gezhi New Law by William Muirhead, a missionary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is the first translation to introduce Bacon's New Tools to China. William Muirhead's translation of Bacon's "New Tools" actually has three versions, namely, "Ge Zhi Xin Li", "Ge Zhi Xin Fa" and "Ge Zhi Xin Ji". Through investigating the content and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of "Ge Zhi Xin Fa", the article believes that William Muirhead's missionary strategy has influenced his orientation and adjustment of the translation, and his co translator Shen Yugui has also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it. The direct impact of this book at that time was limited, but in the long run, it still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the dissemination of Bacon's ideas in China and the scientific enlightenment in modern China, and the liberation of ideas.

Keywords: Gezhi New Law, William Muirhead, Bacon's New Tools, Late Qing Dynasty